

## 讲到我爱个人的自由

良心自由 (Freedom of conscience) [1]。反对！因为这样做，便是纵容违背人心深处良知准则的行径。这个可悲的错误，已经给国家与个人，带来了多少罪恶！个人良心自由 (Freedom of consciences) [2]。赞成！因为表示：我们有责任听从良心的命令.....不过，良心首先要接受严肃认真的陶铸。

(《犁痕》，389)

08月8日

做了神父这么多年，每次讲到我爱个人的自由，有些人马上显出怀疑的样子，唯恐维护自由便会危及信仰。这些如此胆小的人放心吧，唯一能攻击信仰的自由，应是被人误解的自由，一种漫无目的、缺乏客观原则、不守法律、无法无天的自由，换言之，他们要的是一个通行证。很不幸，许多人提倡的就是这种自由，他们的提议才是会危及信仰呢！

所以，讲良知的自由，其实是不准确的，因这好像把拒绝天主，视为是道德上正确的说法一样。我们已讲过，人有能力反抗天主的救恩计划，我们有能力，但却不应做。如有人故意这样做，他就犯了第一和最重要的诫命：「你当全心、全灵、全力爱你的天主。」（申6：5）

我全力维护个人良心自由 (freedom of consciences) [3]，即谓没有人可以合法地禁止别人钦崇天主。渴求真理是合法，且应受到尊重。人有认真的责任去寻找天主，认识祂，钦崇祂，但没有人可强加自己的信仰于别人身上，就像没有人有权对相信天主的人，加以迫害一样。

慈母教会常常赞扬自由，但从古至今都不赞成宿命论。教会认为每个灵魂都是自己命运的主人。「忠于善的人会有永生，选择恶的要面对永火。」  
[4] (《天主之友》，32-33)

[1] 译注：完全不受道德规范的拘束，随心所欲，这种自由非真自由。

[2] 译注：良心按照理性和神律，有作伦理抉择的自由。

[3] 注：良十三世，通谕 *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*，20-VI-1888，ASS 20 (1888)，606

[4] 注：象征汇编《亚大纳削信经》

.....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 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  
dev.opusdei.org/zhs/dailytext/Jiang-  
Dao-Wo-Ai-Ge-Ren-De-Zi-You/](https://dev.opusdei.org/zhs/dailytext/Jiang-Dao-Wo-Ai-Ge-Ren-De-Zi-You/) (2025年  
8月8日)